

從近期國際間海戰軍事行動研析武裝衝突法發展

林士毓 先生

提 要：

- 一、福克蘭戰爭「共同作戰行動」、利比亞「聯合保護行動」及反海盜「阿塔蘭塔」行動，這三場以海軍武力為主的「海戰軍事行動」，讓世人見識不同的戰爭武裝衝突作為，而國際間對於戰爭之規制，以武裝衝突法促使交戰雙方遵守相關規範，而武裝衝突法並非是一部法律，而是由國際條約習慣所組成，並以「軍事需要」及「避免不必要痛苦」等二大原則為核心。
- 二、海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首先要思考發生軍事行動的海域，適用的法律依據為何，其次仍須再考量這個軍事行動的法令依據，最後，則是軍艦主權豁免原則的思維；「依法用兵」的概念，已是各國軍隊共通的原則，軍隊如何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攸關著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保證，而作戰行動的戰爭法思維，除平衡人道利益價值外，還有充分發揮保障軍事利益色彩，並且符合必要性及比例性，所以充分學習交戰規則的運用，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可增添多面向軍事行動「依法用兵」建軍價值。

關鍵詞：共同作戰軍事行動、聯合保護軍事行動、阿塔蘭塔軍事行動、武裝衝突法、交戰規則、依法用兵。

Abstract

1. "Operation Corporate", "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 and "Operation Atalanta", the three naval force " Maritime Operations ", showing the world a different war armed conflict, and for the regulation of the war,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prompted the warring parties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norms,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is not a law, but conventions custom etc. "Military Necessity" and "Unnecessary Suffering" as the core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2. Maritime Operations rules of engagement first need to think about “The sea area where operations are to take place and the legal regime that applies”,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operation”, “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 immunity”. “Use fo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at is principles applicable to all nation’s forces. How force execute the task legally and appropriately, it’s concern the victory of the operation. The thinking of war law will be included equilibrating the interests value of humanity and ensuring military interests, and accord with necessity and proportionality. ROC force should learn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and multinational operations of cooperation, which can add Multi military values of the “Use fo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Keyword : Operation Corporate , 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 , Operation Atalanta , law of armed conflict , Rules of Engagement, Use fo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壹、前言

1982年4月2日阿根廷對英屬福克蘭群島採取軍事行動，隨後，英國派出海空軍實施反擊，當時英國指派皇家海軍，編成317特遣艦隊(Task Force)，駛往距英倫本土8,000浬之外的福克蘭海域，並以「共同作戰行動」(Operation Corporate)為軍事任務代號，武力收復失土。

聯合國於2008年6月2日通過打擊海盜第1816號決議，各國可採取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此時由美國為首的第150聯合特遣艦隊(Combined Task Force 150, CTF-150)協防指揮，並於2008年12月8

日由歐洲聯盟以「阿塔蘭塔行動」(Operation Atalanta)做為軍事行動代號，派遣戰艦和飛機前往索馬里附近亞丁灣海域和印度洋海域巡邏，防範打擊日益猖獗的海盜活動。

2011年3月23日至10月31日期間，聯合國及北約組織以代號「聯合保護軍事行動」(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對利比亞實施「武器禁運及禁航區劃定」等軍事行動，期間並執行61,000平方浬的海上監視區，其中有300艘船被登船臨檢。

這三場以海軍武力為主的「海戰軍事行動」，讓世人見識不同的戰爭武裝衝突作為，福克蘭戰爭的共同作戰行動對於爭議島嶼主權之爭，英軍制海權的掌握，打了一場遵

守國際法的戰爭，對利比亞聯合保護軍事行動的人道維護及國際制裁作為，顛覆以往傳統軍事作為的「傷亡數萬、戰期數年、戰場生靈塗炭」等觀念，反海盜的阿塔蘭塔行動則開啟軍事同盟共同維護海洋資源契機，然不論該軍事行動屬於何種性質，其所引起的武裝衝突法議題，例如武力發動的正當性、各項戰術軍事行動的適法性，以及聯合武力整合的機制等等，不僅不會消失，而且還會因應下一次的武裝衝突，而有更進一步演進。

本文為使官兵對於近期海戰軍事行動所涉及的武裝衝突法議題有所認識，除闡述共同作戰、聯合保護及阿塔蘭塔等軍事行動的武裝衝突法發展思維外，並析述海域武裝衝突法立法活動的發展，藉以做為海軍依法用兵之參考。

貳、近期海戰軍事行動的武裝衝突法思維

1970年代以前，因多數的國家以戰爭為國家爭取獨立的手段，此時軍隊的主要職能是戰爭，但1980年代以後，軍隊的職能則從戰爭行動，擴展到多元、綜合的「非戰爭軍事行動」，美軍在1993年版《作戰綱要》(FM100-5號野戰條令)中，強調美軍非戰爭軍事行動的主要任務，包括「國家援助、安全援助、人道主義援助、搶險救災、訓練外國軍隊、向外軍派遣軍事顧問、維持世界和平、反恐怖、緝毒、武裝護送、情報的收集與分享、聯合與聯軍演習、顯示武力、攻擊與突襲、撤離非戰鬥人員、強制實現和平、

支援或鎮壓暴亂以及支援國內地方政府」等¹，所以現今軍隊介入政府事務運作，已不僅止於戰爭或武裝衝突，亦包含了「非戰爭的軍事行動」。

至於近期國際間海戰軍事行動的武裝衝突法發展思維，以下舉三大軍事行動為戰例，藉以文後探討。

一、1982年福克蘭戰爭的共同作戰行動²

福克蘭群島戰爭(Falklands War)或福克蘭海戰，是1982年4月到6月間，英國和阿根廷為爭奪福克蘭群島主權，而爆發的一場局部戰爭，1982年4月2日阿根廷對英屬福克蘭群島採取軍事行動，隨後，英國派出海空軍實施反擊，當時英國指派皇家海軍，編成317特遣艦隊，該艦隊包含了「赫密士」號和「無敵」號等兩艘航空母艦，並配有海鷗式垂直升降戰機及海獵鷹式垂直升降戰機，來對抗阿根廷軍隊的空中武力，其餘子艦隊還包括臨時徵用的「坎培拉」號郵輪等43艘英國貨櫃船及油輪等商船(Ships Taken up From Trade，自貿易徵召)為特遣艦隊服役，為英軍提供一條來往英國至南大西洋的8,000哩燃料物資等後勤補給線。

攻擊行動開始前，英國宣稱以福克蘭200哩(370公里)的範圍為禁航區(Total Exclusion Zone)，不許外國船隻進入，而自艦隊起航前，阿根廷軍方亦曾派遣民航波音707客機進行跟蹤偵察，其中幾次在封鎖區外被獵鷹式戰機攔截，但未受任何攻擊。最後阿根廷戰敗，1982年6月14日，阿根廷駐軍司令梅南德茲少將向英國皇家海軍陸戰隊

註1：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Field Manual 100-5 (Washington, DC: US Army, 14 June 1993), CHAPTER 13,p.13-0.

註2：資料來源取自於維基百科官方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檢索日期：2009年1月16日。

的摩爾少將投降，並簽訂停戰協定。

二、2008年索馬利亞海盜打擊的阿塔蘭塔行動

亞非交界的索馬利亞，其海域是出入蘇伊士運河和進入非洲東海岸的重要國際航道，周遭海域的安哥拉、尚比亞、尼日等，更是銅、鋅及石油自然資源供應地，也是運送石油生命線的航道，1991年以來，索馬利亞國內長期戰亂、乾旱、饑餓、部族衝突和糧食價格上漲，沿海地區海盜活動猖獗，使得該海域成為世界上最危險的區域之一，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的統計，2008年共發生了120多起海上搶劫行為，超過30艘船隻遭劫，600多名船員遭綁架，至2008年12月為止，仍有10多艘船在海盜手中³；同時，我國也有受害漁船，如2005年8月「中義218號」、「新連發36號」和「承慶豐號」，船上漁工47人被劫，次年1月交付贖金後釋放，2007年5月「慶豐華168號」漁船漁工14名被劫，歷經5個月，同年11月以交付20萬元美金贖金後獲釋，2009年4月6日「穩發161號」漁船漁工共30人被劫，另外，我國船隻約計每月有47航次通過此海域⁴。

1982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認為「海盜行為」是一種國際性的犯

罪行為，故聯合國於2008年6月2日通過打擊海盜第1816號決議，各國可採取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此時美國、俄羅斯、英國、法國、德國、日本、中共、新加坡、印度、加拿大、丹麥、義大利、土耳其、馬來西亞、伊朗、南韓等國家均已派出海軍前往護船及打擊海盜，目前主要由美國為首的第150聯合特遣艦隊(Combined Task Force 150, CTF-150)協防指揮⁵，其他也有國家派遣海軍單獨行動，如印度、中共等，而聯軍所逮捕的海盜，則依各國實需送至肯亞法庭或該國法庭受審。

三、2011年利比亞聯合保護軍事行動⁶

2011年3月23日至10月31日期間，聯合國及北約組織以代號「聯合保護(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對利比亞實施「武器禁運及禁航區劃定」等軍事行動，依據2011年11月2日北約組織發布有關利比亞聯合保護軍事行動任務結束新聞資料，北約組織的軍事行動任務，包含三個部分：「武器禁運(Arms Embargo)」、「禁航區劃定(no-fly-zone)」、「保護平民免受攻擊及威脅(Actions to Protect Civilians From Attack or the Threat of Attack)」，其官方軍事行動紀要如下：

(一)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

註3：張建軍，〈打擊索馬里海盜中的國際合作問題研究〉，《現代法學》，第31卷，第4期，2009年7月，頁138。

註4：jimi Liao，「美願護航台船 化解中國保護臺灣疑慮」，臺灣英文新聞官方網站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news_content.php?id=838249&lang=tc_news&cate_img=257.jpg&cate_rss=news_PD，檢索日期：2011年1月21日。

註5：CTF-150為多國聯盟海軍特遣組織，成立於2002年12月20日，後勤基地設在東非洲亞丁灣的吉布地，其任務為監視、登船檢查、和阻止在非洲之角(Horn of Africa)從事恐怖戰爭的海上活動。

註6：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 Final Mission Stats」，官方網站<http://www.nato.int/cps/en/SID-55360FAB-59392CD3/natolive/71679.htm>，檢索日期：2011年11月17日。

tions)2011年3月31日第1970及1973號決議，派遣軍隊執行代號「聯合保護軍事行動」。

(二)武器禁運行動開始於2011年3月23日。

(三)禁航區劃定行動開始於2011年3月25日。

(四)保護平民行動開始於2011年3月31日。

(五)法律依據：聯合國憲章第7章，以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0、1973、2009號關於北約任務決議。

(六)動員軍事部隊：約8,000名部隊人員、260架飛機「包含戰鬥機、偵察機、空中加油機、無人飛機、攻擊直升機，以及21艘船艦。

(七)空中軍事行動：超過26,500架次，其中包含超過9,700架次攻擊任務，但這些攻擊任務，大多為從事辨識及適當目標的交戰，且不一定每一次都配置彈藥。

(八)作戰目標：摧毀超過5,900個軍事目標，其中包含400多門火炮及600多台坦克或裝甲車。

(九)武器禁運行動：執行61,000平方浬的海上監視區，其中有300艘船被登船臨檢。

(十)人道救災行動：超過2,500次空中、地面及海上運送任務。

(十一)海上人員安全行動：海上搶救保護600多名移民。

觀察上揭海戰、武器禁運及反海盜等軍事行動，各項戰術行動涉及了武裝衝突法元

素如下：

(一)1982年福克蘭群島戰爭，英軍為實施海戰需要臨時徵用商船運輸補給，以及攻擊行動開始前宣告禁航區，不許外國船隻進入，而阿根廷軍則以波音民航機執行軍事任務。

(二)2008年反海盜行動，在國際習慣法上關於海盜罪的防止和懲治早有明文，如1958年《日內瓦公海公約》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而聯合國安理會作出的1816號決議更要會員國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24條、第25條、第103條規定，也應當予以遵照執行⁷，其中決議內容更明白地指出：「7. 決定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為期六個月內，在過渡聯邦政府事先知會秘書長情況下同過渡聯邦政府合作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和武裝搶劫行為的國家可(a)進入索馬利亞領海，以制止海盜及海上武裝搶劫行為，但做法上應同相關國際法允許的在公海打擊海盜行為的此類行動相一致(b)以同相關國際法允許的在公海打擊海盜行為的行動相一致的方式，在索馬利亞領海內採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⁸，所以該行動已非單純的治安維持事件，海盜行為是萬國公罪，其所帶來的危害，非一個國家能夠獨立解決，故在聯合國同意授權下的聯盟軍事行動概念，現今擁有軍隊的國家，不管是義務或權利的考量，對此則不得不思考學習。

(三)2011年利比亞聯合保護軍事行動中

註7：冷新宇，〈關於海盜罪的國際法規則的發展觀察〉，《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22卷，第3期，2009年6月，頁78。

註8：聯合國(United Nations)，〈聯合國安理會1816號決議〉，《聯合國官方網站》，〈<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ororgs/sc/sres/08/s1816.htm>〉，檢索日期：2008年1月16日。

的武器禁運行動，共執行61,000平方浬的海上監視區，登船臨檢300艘船，且執行人道救災行動之海上運送任務，超過2,500次，並在海上人員安全行動上，搶救保護600多名移民，而這些行動任務係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第1970、1973、2009號關於北約任務決議為軍事行動準據。

國際間所談論的武裝衝突法基本原則，大致離不開武力的使用時機、作戰方法及手段的限制運用、誠信原則的遵守等範疇⁹，並在作戰手段上，要求「合法的軍事目標」及「適正的作戰方法」¹⁰。

(一) 合法的軍事目標：攻擊目標須為軍事目標及戰鬥員。

1. 《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1議定書(以下簡稱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明文禁止「不分青紅皂白的攻擊(Indiscrimination Attacks)」，內文包括不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攻擊、使用不能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作戰方法或手段、使用不能按照本議定書效果加以限制的作戰方法或手段。

2. 《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52條第2款規範判別軍事目標標準，軍事目標是由其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而且在當時情況下，其全部或部分毀

壞、繳獲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確軍事利益的物體；民用物體則是非屬上述軍事目標之物體。

3. 戰鬥員定義：《1907年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1、2條，《1949年的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4條規範戰鬥員始可攻擊、被攻擊或成為戰俘，而其戰鬥員定義則為「正規部隊」、「非正規軍」、「民兵」、「志願軍」、「有組織的抵抗運動」，但除正規軍外，其餘須符合4個要件(1)有統帥負責的指揮人員(2)配戴有遠方可以識別的標誌(3)公開攜帶武器(4)遵守戰爭法規和慣例進行戰鬥。

4. 間諜(Spies)、雇傭兵(Mercenaries)及海盜(Pirate)不被視為戰鬥員，也就是說不受《1949年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保護，可依本國法律視為罪犯，加以逮捕、追訴、審訊及執行監刑，《2001年雇傭兵公約》將招募、使用、援助、訓練雇傭兵和成為雇傭兵，視為國際犯罪行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軍艦可以行使追捕權來抑制海盜犯罪行為。

(二) 適正的作戰方法：武器和武器系統的使用要符合正當性及目的性。

1. 《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35條規範，使用武器的基本原則為禁止使用屬於引起過分傷害和不必要痛苦性質的武器，投射體和物質及作戰方式。

2. 達姆彈的禁止，《1899年海牙第3宣言》規範禁止使用在人體內易於膨脹或變扁的子彈。

註9：魏靜芬著，《戰爭法集》(臺北：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出版，2005年12月)，頁25-114。

註10：邱宏達著，《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出版，2006年9月)，頁1075-1092。

3. 化學和生物武器的禁止，《1899年第1次海牙和會第2宣言》、《1907年第2次海牙和會的陸戰法規及慣例章程》、《1925年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1997年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等規範禁止使用毒氣；《1975年禁止細菌(生物)及毒氣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規範限制生物武器的發展、儲存和使用。

4. 過度傷害性武器的禁止或使用限制，如殺傷人員地雷、燃燒武器、雷射致盲武器，《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即是針對上述武器之禁止與限制使用，作框架式公約的規範，並在日後的議定書一一列舉過度傷害武器的種類，當然此舉涉及更多國家的軍事利益，締約國的考量甚多。

5. 《日內瓦公約第1附加議定書》第41、42條規範，不可攻擊失去戰鬥力者，包含被俘、投降、受傷或跳傘逃生之飛行員(不包含傘兵部隊)。

6. 《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54條規範，不可以破壞平民百姓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或使其陷於飢荒。

7. 《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51、53、57、58條規範，不得利用平民百姓來掩護軍事目標，或是利用平民促進或阻礙軍事行動，如果對方違反本項規範，我方攻擊時，也要恪遵比例原則及採取事先預防措施，減少平民生命附帶受損失、平民受傷害或民用物體受損害；並且對於平民、非軍事目標之

民用物體及宗教處所從事報復行為，是禁止的。

然而福克蘭戰役中英軍以不同形式的作戰方式對阿根廷軍發動戰事，不論在作戰任務、軍事目標、作戰方法手段及武力使用等國際法原則項目上，均涉及武裝衝突法相關議題的探討。

(一)區別軍事目標原則：福克蘭戰爭中，除攻擊方軍隊外，其阿根廷軍隊份子，符合武裝衝突法之作戰人員定義，皆可列為軍事目標。再者，英國貨櫃船及油輪等商船為艦隊服役，依《聖雷莫海戰法手冊》規定，該商船符合軍事目標定義，是可對其進行攻擊。又阿根廷軍隊以民用客機進行跟蹤偵察，故英軍依《空戰規則草案》規定，進行攔截飛往指定地點。

(二)區別適正作戰方法手段原則：福克蘭戰爭中，英軍依《聖雷莫海戰法手冊》規定，宣布福克蘭200浬(370公里)的範圍為禁航區(Total Exclusion Zone)，不許外國船隻進入，目的在劃定海戰區，進行交戰限制。

(三)至於武力使用原則，反應在福克蘭戰爭，阿根廷軍隊主動攻擊英國領土，對英國立場而言，阿根廷恣意發動戰爭，英國基於聯合國憲章第51條自衛權行使而使用武力。

而「人道救災」早已成為聯合國的全球性議題，每當世界各地發生自然或人為戰爭災害時，聯合國組織均會提供實質援助及支援¹¹，聯合國早已在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號「加強聯合國人道主義緊急援助的協調(Strengthening of the coordination

註11：資料來源取自於聯合國官方網站：<http://www.un.org/en/globalissues/humanitarian/>，檢索日期：2011年1月29日。

附表 聯合保護軍事行動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之概況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內容概要
2011年2月26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0號決議	1. 保持最大克制，尊重人權和國際人道主義法，立即允許國際人權監測員通行。 2. 確保所有外國國民及其資產的安全，協助希望離開該國的外國國民離境。 3. 確保人道主義和醫療用品以及國際人道主義機構和工作人員安全進入該國。 4. 請所有會員國盡可能開展合作以撤離希望離開該國的外國國民。 5. 向國際刑事法院移交利比亞問題。 6. 實施武器禁運。 7. 實施旅行禁令。 8. 實施資產凍結措施。 9. 執行人道主義援助。
2011年3月17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3號決議	1. 要求立即實行停火，全面停止暴力和對平民的所有襲擊和虐待。 2. 實施保護平民措施。 3. 劃定禁航區。 4. 強制執行武器禁運。 5. 禁止未經核准航空器飛行利比亞。 6. 指定專家小組蒐證及調查。
2011年9月16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009號決議	1. 保護利比亞人民，恢復政府服務，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分配利比亞的資金。 2. 防止進一步侵犯和損害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 3. 確保有一個包容各方的協商政治進程，以期商定憲法和舉行自由公正的選舉。 4. 保障利比亞境內外國人的安全，特別是那些已經受到威脅、虐待和或羈押的人的安全。 5. 防止可攜式地對空導彈、小武器和輕武器的擴散，履行利比亞根據國際法承擔的軍備控制和不擴散義務。

資料來源：聯合國文件中心，<http://www.un.org/zh/documents/>。

of humanitarian emergency assist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1991年決議)決議中，對於災害及緊急情況造成災民的苦難、生命財產的損失、難民流亡等問題，要求各國配合執行，且提供指導原則，藉以建立防災、備災機制，後續的1997年12月19日第52/12B號、1999年12月22日第54/219、54/233號決議、2008年12月11日第63/139號、2008年12月11日第63/141號決議，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1999/1號商定結論、1999年7月30日第1999/63號決議等等，更逐步加強各國對於災害救助的合作機制¹²，尤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第1970、1973、2009號決議(如附表)，更成為以美國等34個多國聯盟

部隊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軍事行動準據，認為聯合國已授權會員國和區域組織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平民在伊拉克及利比亞的國際和平與安全，進而對利比亞執行「武器禁運行動」、「行人道救災行動」、「海上人員安全行動」等海上軍事行動。

又該軍事行動中，海上武力部隊的敵意判斷，則以「單位自衛權及個體自衛權」為國際法原則之基本防護觀念，並針對61,000平方浬的海上監視區，包含利比亞領海及公海有關威脅性的敵方空中部隊或海上部隊實施管制監控、登船臨檢、查扣，甚至攻擊。

姑且不論各國出動軍隊執行軍事行動的政治目的和動機，一切看似合法的武力派遣

註12：資料來源取自於聯合國官方網站：<http://www.un.org/>，檢索日期：2011年1月29日。

正發生在他國的領空、領海內，其實根據聯合國1974年12月14日[A/RES/3314(XXIX)]侵略定義的決議，一國武裝部隊侵入另一國領土或封鎖港口、海岸或攻擊軍隊、航空器、船舶等，均屬侵略定義範圍，當然侵略所衍生的取得領土或特殊利益均為不合法，或許這二項軍事行動所執行的為人道救援任務，但實質上卻不能否認有派遣軍隊或武裝力量進入他國領域的事實。

由此可知，人道救災軍事行動已成為近期國際社會在維護世界人權議題上，有執行武力發動的正當性理由，然發動武力後，對於各項戰術軍事行動的適法性，則是以自衛權做為適法性基礎，同時也為了這個「正當性及適法性」，也必須以聯合武力機制，來加以整合，使其「整體行動」成為國際社會或國際組織中的一份子，必須要盡的義務之一，若以合目的地解釋法律文字，也可解為並非進行武裝部隊侵略，只是基於國際人道規劃出一條便於人道救援的運輸路線，海上武力的使用只是讓人道救援措施不受干擾。

但是面對軍隊單位自衛權及軍人個體自衛權的行使，以及敵意的判定時，必會進行適度的攻擊行動，此時所稱的防衛，在實際行為上就是攻擊，此種挑釁式防衛措施，經過這二場軍事行動，似乎在國際社會中儼然形成一種習慣或慣例(International Custom)，一旦執行久了，極可能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的國際法淵源之一，即屬合法的行為，造成聯合國1974年侵略定義決議之例外，當然目前現在國際社會實務還是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做為人道救災的國際法起

源，其國際正義的正當性還足以維持，只是國際法具有高度的政治色彩，國際政治環境或氛圍改變，所謂的人道救援措施，也容易形成侵略國家領土及主權完整的藉口。

另外，「反海盜軍事行動」在國際法的解析下，已屬「非戰爭軍事行動」之一，並且在軍事行動行使期間，也可因《聯合國海洋公約》的「船舶無害通過」、「公海航行自由」、「協助義務」、「合作制止海盜行為的義務」等規定，可取得沿海國或邦交國必要緊急的支援，所以多國聯軍已在亞丁灣海域形成「反海盜軍事行動」的國際法習慣。

參、海域武裝衝突法立法活動的發展

國際間對於戰爭之規制，以武裝衝突法為主，藉以促使交戰雙方遵守相關規範，武裝衝突法並非是一部法律，其是由《1949年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或遇船難者境遇、關於戰俘待遇、改善佔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等四項公約(含1977年通過的二個附加議定書)》、《1972年關於細菌和毒氣武器的公約》、《1976年禁止為軍事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1980年關於使用某些常規武器的公約》、《1993年關於使用化學武器公約》、《1995年關於致盲雷射武器議定書》、《1996年關於使用地雷餌雷和其他裝置的議定書》、《1997年生物武器公約》、《1997年關於禁止使用對人地雷的渥太華公約》、《1998年國際刑事法庭羅馬章程》等國際條約習慣所組成，這些條約習慣昭示有關「戰爭的責任」

、「武器與戰術的運用是否得當」、「戰爭造成的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是否符合比例」及「作戰目標是否符合預期」等原則，轉換為法律意義，則是所謂的「軍事需要」及「避免不必要痛苦」二大原則的思考¹³。

而海域武裝衝突法，首先必須釐清海域武裝衝突主角的國際法地位－「海軍及軍艦」。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29條規定「軍艦」是指屬於一國武裝部隊、具備辨別軍艦國籍的外部標誌、由該國政府正式委任，並名列相應的現役名冊或類似名冊的軍官指揮和配備有服從正規武裝部隊紀律的船員的船舶，至於軍艦是否與普通船舶一樣享有無害通過領海之權利，則是現代海洋法爭論的問題，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30、31、32條規範意旨，軍艦通過領海時，必須遵守沿海國的法律及規章，同時也要遵守國際公約，如造成沿海國損失或損害，須負賠償責任，當然軍艦有不遵守前揭情形者，沿海國可要求離開領海，同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船舶無害通過」及「公海航行自由」的條文適用，亦可用於軍艦船舶上。

然國際間對於海域武裝衝突的相關公約始自1856年4月16日《巴黎會議關於海上若干原則的宣言(Declaration Respecting

Maritime Law. Paris)》，之後1899年7月28日《關於1864年8月22日日內瓦公約的原則適用於海戰的公約(Adaptation to Maritime Warfare of Principles of Geneva Convention of 1864)》等¹⁴，上揭公約也均離不開軍艦在海上軍事行動及作戰目標的規制，其中海上的軍事行動大致可分為「封鎖、佈雷、攻擊、臨檢拿補、潛艦作戰」，作戰對象不外為(1)敵國的公船與私船(2)敵國的作戰部隊(3)海上敵性船舶與貨物(4)敵國的海岸、島嶼及其戰爭設備(5)破壞封鎖(6)違反中立義務之中立國船舶等¹⁵。

又海上的軍事行動，涉及了海戰區域及海戰手段的規制，雖然前揭所謂《聖雷莫海戰法手冊》參加國僅24國，但手冊的規範，大致符合國際慣例，如參照該手冊第10、11、12條規定，海域作戰區的劃定大致分為(1)交戰國的領海、內水、陸地領土、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群島水域(2)公海(3)中立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而禁止作戰之水域則為(1)中立國領水，但中立國必須維持中立(2)國際條約規定的中立化區域，縱使在交戰國境內，仍是禁止作戰地帶，如蘇伊士運河、巴拿馬運河、南極地區¹⁶；至於海上軍事行動所從事之軍事偵察、封鎖、佈

註13：俞正山，〈戰爭法運用的理論探討〉，《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4卷，第3期，2001年6月，頁62-67。

註14：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巴黎會議關於海上若干原則的宣言、日內瓦公約的原則適用於海戰的公約、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地位公約、關於商船改裝為軍艦公約、關於敷設自動觸發水雷公約、關於戰時海軍轟擊公約、關於適用於海戰的公約、關於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公約、關於建立國際捕獲法院公約、關於中立國在海戰中的權利和義務公約、關於海戰法規宣言、海戰法手冊、海上中立公約、限制和裁減海軍軍備的國際條約第四部分關於潛艇作戰的規則、聖雷莫海戰法手冊〉，《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www.icrc.org/>〉，檢索日期：2008年1月11日。

註15：侯木仲，《國際海洋法》(臺北：環球書局出版，民國81年8月)，頁144。

註16：1956年因爭奪蘇伊士運河主權第二次中東戰爭，之後進駐聯合國維和部隊，雖然埃及控制運河主權及營運，但該運河依國際慣例該運河仍是國際航道，且為非戰區；1977年美國與巴拿馬《關於巴拿馬運河永久中立和運河營運的條約》重申了運河是對所有國家開放的「永久中立的國際水上通道」，南極地區因地處偏遠，且無人居住，故主權問題也懸而未決，1959年美國、日本等12國簽訂「南極條約」宣告南極地區用於和平，且為非軍事區。

雷、攻擊、臨檢拿捕、潛艦作戰等手段，參照《聖雷莫海戰法手冊》第78～111條規定，原則上對於海戰攻擊武器的選擇，如導彈(Missiles)、飛彈(Projectiles)、魚雷、水雷等，並不禁止，但必須嚴守敵我交戰規則(如1949年的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或遇船難者境遇、關於戰俘待遇、改善佔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等四項公約、聖雷莫海戰法手冊等)，作戰方法如封鎖及劃定海戰區的決定必須針對交戰國為之，並向其他國家提出警告通知，且須符合合理性、適當性及軍事需要，禁止欺騙及背信忘義之行為，同時依該手冊第112～158條，海戰時也可執行非攻擊的措施，如攔截(Interception)、臨檢(Visit)、搜查(Search)、改變航向(Diversion)和拿捕(Capture)，但必須注意中立國利益及平民乘客安全，至於所謂適當性及必要性，也就是在可執行臨檢拿捕情形下，就避免使用武力攻擊摧毀，在可行使船艦封鎖情形下，就避免使用水上佈雷等，上述不管作戰或非攻擊性行動的運用均不得危及中立國利益、國際航道、公海使用利益等。

2009年11月，由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組織編纂的《交戰規則手冊》，當中對於海域軍事行動交戰規則的闡述，係要在海域軍事行動中先行思考，發生軍事行動的海域，適用的法律依據為何？因為其涉及了海軍航行及飛越領空的權利、沿海和船旗國家的權利義務、中立國和其他不參與國家的權利義務等。其次，仍須再考量這個軍事行

動的法令依據，包括任何特別法律授權於領海執行軍事行動、或者為執行有關海事禁制的軍事行動。最後，則是軍艦主權豁免原則的思維；而手冊中對於起草海域軍事行動交戰規則時，內容除了昭示作戰目的、依據法令(如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國內外法令)，以及規範一般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等原則性的條款等規定外，另得就戰場事態，按實際任務需要選擇條款組，來加以訂立規範¹⁷。

一、干擾船艦和航空器的防止(Series 22)

內容為規範在何種情況下才能使用武力，藉以防止未經授權的登機或扣押的船舶或飛機，如使用致命或非致命武器以防止未授權登船特定航空器等。

二、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 23)

內容係為規範除在自衛權以外，使用警告性射擊的情況，例如開槍警告射擊，強迫遵守特定命令。

三、使人喪失能力的開槍(Series 24)

內容係為管理使用開槍喪失能力，例如使用喪失能力的開槍強迫遵守特定命令。

四、搜索和拘禁平民(Series 25)

內容係為規範除協助平民政府及執法機構外，在何種情況，人員在可以被搜索和拘禁，例如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在特定環境中搜索特定人。

五、中立(Series 32)

內容係為規範自己部隊在中立狀態的行

註17：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p.13。

為作用，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指派船艦飛機離去軍事行動區域，而前往最近的地區執行視察或搜索。

六、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 (Series 42)

內容係為規範資產可以被檢查、扣押和破壞的情況，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扣押特定資產。

七、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跨越邊境的襲擊 (Series 50)

內容係為規範武裝部隊在有關的領土、海域或其他空域的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或任務等等(如無害通過、過境通行、群島水域航行通過、以及救助進入、搜索和救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進入特定區域。

八、轉向改道 (Series 55)

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執行命令改道，例如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的飛行器，命令轉向改道或其他指令。

九、區域 (Series 57)

內容係為規範在陸域、海域及空域之公開區域的執法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特定區域解除特定團體或個人武裝。

十、襲擾 (Series 61)

內容係為規範軍事襲擾機制，例如使用襲擾戰術來導致身體的傷害。

十一、傳感器和照明彈 (Series 63)

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傳感器和照明，例如在特定環境，使用雷射指示器、測距儀。

十二、海事執法 (Series 90)

內容係為規範在自有的海域或其他國家授權適用的海域，使用武器來處理海事執法

行動，例如使用非致命武器來執行與資源相關的法律制度，以及在專屬經濟領域和大陸棚的有關國內法律。

十三、潛戰的聯繫 (Series 91)

內容係為規範潛艇部隊的聯繫行為影響，例如透過特定方式，如主動或被動的聲納，磁異常檢測、聲納浮標，繼續追蹤特定的潛艇。

十四、水雷 (Series 92)

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應對水雷，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武裝水雷在特定區域。

十五、登船 (Series 93)

內容係為規範登船，例如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順從登特定船。

十六、海盜的抑制 (Series 94)

內容係為管理使用武器壓制海盜，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壓制海盜。

所以國際間對於海域的使用及海權概念，會因為軍民科技的進步及國際政治環境而變化，傳統的國際航海立法雖然可以解決各國對領海主權及公海航行自由的爭議糾紛，但面對軍艦及國際軍事行動的介入議題時，航海立法仍嫌不足，而必須開始進行細部性的技術規範，如美軍第82空降師(82d Airborne)、第101空降師(101st Airborne/Air Assault)等部隊交戰規則、美軍於1999年4月阿爾巴尼亞科索沃的武裝部隊(Peace Enforcement: KFOR)、1991年波斯灣戰爭的沙漠風暴(DESSERT STORM RULES OF ENGAGEMENT)¹⁸，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科索沃、索馬利亞、阿富汗行動的交戰規則(NATO RoE For

註18：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1 MAY 2000), APPENDIX B, pp. 111-113、pp. 114、127-131、pp. 193-196。

Kosovo、Somalia、Afghanistan?)¹⁹、英國的阿富汗行動交戰規則(British RoE for Afghanistan)等等²⁰。

為使讀者融會貫通，另提供一套「為恢復海上秩序的軍事封鎖行動(ROE ANNEX TO OPCODE FOR OPERATION RESTORE STABILITY MARITIME INTERDICTION OPERATIONS (MIO)」交戰規則，俾利參考²¹。

恢復海上秩序的軍事封鎖行動交戰規則：

(一)軍事行動命令標題：「本軍事行動命令的交戰規則是為恢復海上秩序的軍事封鎖行動」。

(二)依據：聯合國安理會XXX決議、聯盟軍交戰手冊。

(三)原則：

1. 作戰部隊參與恢復安定的軍事行動時，必須要取得授權，藉以使用所有必要方法來執行制裁任務。

2. 恢復安定行動的部隊處理這項軍事行動時，須符合聯合國安理會XXX決議、聯盟軍交戰手冊等規定，並且在這個交戰規則的命令內，執行該規則所規範的事務。

3. 這交戰規則並不否定個人自衛權。也不否定指揮官在單位防衛權內，可以採取所有必須及合適的行動。

(四)當在軍事行動區域執行恢復穩定的海上攔截軍事行動時，下列的交戰規則被授權使用於該部隊。

1. 第10條C款：為個人自衛權，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

2. 第11條C款：為單位自衛權，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

3. 第12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保護船艦上的人。

4. 第20條C款：允許使用致命性武器，完成任務。

5. 第23條C款：允許使用警告性射擊，藉以強迫遵守聯合國安理會XXX號決議。

6. 第24條B款：允許使用使人喪失能力的武器，藉以強迫遵守聯合國安理會XXX決議。但是本條須經行動指揮官核准。

7. 第55條H款：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XXX決議的船艦，允許命令轉向改道和執行其他指令。

8. 第93條G款：為執行聯合國安理會XXX決議，允許強力登船。但是本條須經行動指揮官允許。

肆、結語

戰場狀況瞬息萬變，戰場指揮官戰前如何依法規劃作戰，戰中如何妥適執行控制戰場，戰後如何維持戰果，甚至如何運用軍法機制等，符合「依法用兵」觀念，已是各國軍隊作戰的共通準則，非戰爭軍事行動亦如同戰爭軍事行動一樣，也須使部隊成員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來確保軍事行動的

註19：資料來源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官方網站，<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index.htm>，檢索日期：2011年3月5日。

註20：資料來源英國國防部(United Kingdom Ministry of Defence)官方網站，<http://www.mod.uk/DefenceInternet/Home/>，檢索日期：2011年3月5日。

註21：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64。

勝利成果，而國軍迄今已逾30多年未從事對外大規模公開軍事行動，現役軍人也幾乎未實際參與任何公開戰役，但這些年我們可以發現外國軍隊無不積極地參與任何區域衝突的戰役，或者聯合國維和行動、反恐、反海盜、撤離非戰鬥人員等非戰爭軍事行動，其目的在於練兵，唯有真實戰場或災區，才能真正的練兵用兵，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並非闡述法學理論釋義或者宣揚道德觀念，而是在教導參戰官兵在面對真正戰場或災區時，如何依法行使自衛權和完成任務，所以國軍武器裝備的現代化及高品質的人員素質，早已成就軍隊出動的客觀條件，如何使官兵充分地學習交戰規則的運用，以及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模式，藉以增添「依法用兵」主觀條件的建軍價值，實在不得不深思即行。

況且「依法用兵」大方地秀出自製武器裝備及作戰部隊執行任務，其所帶動的國際及軍隊形象的提升、軍事投資的挹注、國防

研發的躍進及軍隊戰力的升級等，均有利國家及軍人整體利益，更何況當募兵制施行後，軍人的職業屬性及社會地位，對於民眾的期待，絕非僅在最後關頭國家面臨存亡才用於一時，「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等憲法軍事任務，必須平時就在執行，所以創造執行任務的法律依據，讓全體軍人一從軍即可明瞭憲法及法律所賦予的任務本質，甚為重要，所以不論軍隊從事境內救災或境外人道救援，乃至於執行聯盟軍事行動，應該要及早未雨綢繆因應，而戰場時機的創造及參與，其實可以從臺灣島本身安全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開始，並掌握「軍隊」主動及隨時需要的角色價值。



作者簡介：

林士毓先生，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家考試土地代書86年特考及格，國家考試軍法官87年特考及格，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現服務於民間公司。

老軍艦的故事

資陽軍艦 DD—930



資陽軍艦原為美軍Gearing 級驅逐艦，編號 DD-837，1945年正式加入美國海軍序列，曾先後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韓戰及越戰。民國72年2月10日移交我國，同年7月9日由總司令劉和謙上將主持成軍典禮，命名「資陽」軍艦。資陽軍艦在海軍服役16年，歷任13任艦長，曾擔負海峽偵巡、外島運補護航、敦睦遠航、救難及各項演訓等200餘次任務，於民國87年10月16日功成除役。（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